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全县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售房源的

公 示

为进一步公开商品房预售行为，最大程度方便购房者选购合法商品房，县住建局每月对商品房“可售”房源、在建项目“不可售”房源通过《清河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》公示，提供购房指引。

凡是未在“可售”房源名单的新建商品房项目一律禁止销售，请购房者不要购买，并举报。

附件一：《清河县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**“可售”**房源表》

附件二：《清河县房地产开发在建项目商品房**“不可售”**房源表》

投诉电话：8298891/ 8298890(工作日)

祝：全县人民新年快乐！

法律常识：住建部规定，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。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将正在建设的商品房对外销售，向购房人收取任何预定款性质的费用的均属违规行为。取得预售许可证后，项目预售资金进入政府监管账户，确保项目顺利建设。购房人购房前请查验在售楼处公示的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，购买没有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的期房，所签订的购房合同（含内部认购、定购、预定等各种形式的购房协议）不受法律保护。